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轄區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單

106年11月1日更新

編號	語言別	姓名	備註
01	手語	張郁	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暨乙級測試監評人員
02	手語	賴聰賢	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暨測試監評人員
03	客語	莊鳳	行政院客委會客語認證中高級合格證書 海陸腔、尚稱通曉四縣腔
04	布農語	撒伊.伊斯卡卡夫特	原委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曾任91年度原住民族母語認證委員
05	日語	何采盈	1級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認定書
06	韓語	裴英蘭	韓國籍(具中華民國居留證)
07	英語	劉寶貞	托福成績單(253分) 英國新堡大學中英口譯碩士
08	英語	陳芷宸	多益(TOEIC)成績935分證書
09	英語	林巧雯	GEPT英檢中級
10	英語	賴婉甄	托福成績610分、TOEIC測驗930分
11	德語	羅秀青	德國哥庭根大學德語中級語言證明
12	菲律賓語	郭美玲	菲律賓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康林國際菲語客服
13	馬來西亞語	陳鏞枚	馬來西亞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外語導遊、移民署通譯人員培訓結業
14	泰國語	張仁生	泰國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15	泰國語	岳永玲	泰國籍(具中華民國居留證) 行政院勞委會函：許可中泰語翻譯工作
16	泰國語	洪傑儒	移民署通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專業人員 資格訓練合格、司法通譯協會訓練合格等
17	越南語	潘蕙芝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檢察署特約通譯、越南河內外語大學 英文系畢業、越南河內亞洲國際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畢業
18	越南語	陳金月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中市衛生局外籍配 偶通譯人員訓練結業

19	越南語	魏秀月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特約通譯，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通譯人員合格證書
20	越南語	黃氏金蓮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21	越南語	阮雅珍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中州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就讀中
22	越南語	張寶月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23	越南語	李玉鳳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YMCA 外配通譯人員-越語口譯培訓結業證 書及口譯人員檢定合格證書
24	越南語	阮英書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移民輔導通譯人員結業證書
25	越南語	陳可欣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特約通譯、 臺灣司法通譯協會臺中地區主任、移民署 通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等
26	越南語	阮馨儀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臺灣司法通譯協會臺中地區會員、台中縣 立東勢國中附設補國民中學學習學校畢業
27	越南語	黃佩玲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臺灣司法通譯協會新竹區會員、移民署通 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等
28	越南語	黃素娥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彰化縣政府越南語教才編輯及師資教學培 訓輔導合格證書、移民署通譯人員進階培 訓結業等
29	越南語	丁氏讓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南投縣政府外勞諮詢服務員、移民署通譯 人員進階培訓結業等
30	越南語	劉紅草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居留證) 雲林縣政府外配通譯人才培訓結業、雲林 縣立馬光國中畢業、越南私立雄王大學畢 業(英語)
31	越南語	冼秋微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龍潭區衛生所外配生育保健通譯員、移民 署通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桃園縣私立啟 英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餐飲管理科畢業

32	越南語	鄧青雲	越南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康林國際集團越語客服
33	印尼語	黃蔡靜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屏東科技大學畢業
34	印尼語	黎宏愛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澳洲伯斯技術學院學習時數證書
35	印尼語	陳妍蓁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居留證） 通譯人員合格證書、移民輔導通譯人員結業證書
36	印尼語	李依庭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學習中國語言結業證書
37	印尼語	彭麗麗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38	印尼語	謝麗娜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輔仁大學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結業
39	印尼語	李寶玲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銘傳大學畢業
40	印尼語	謝夢音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司法通譯協會訓練合格、移民署通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等
41	印尼語	陳芝燕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南投縣政府外勞諮詢人員、移民署通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等
42	印尼語	鄭露茜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臺中市西區衛生所移民署服務站通譯人員、移民署通譯人員進階培訓結業等
43	印尼語	李妙丹	印尼籍(具中華民國身分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暨檢察署特約通譯、東石高中 103 年印尼文化課程講師

聘期：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附註：以上人員完成職前訓練課程-法院業務簡介，法律常識：民、刑事法律常識(含審理程序)、家事法律常識(含審理程序)、行政訴訟法律常識(含審理程序)、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

承辦人員：文書科 施光濟（聯絡電話：(04)22600600 轉 7236）。